

已备案（其他类）
编号：2024-353

沿江街道地铁口违停非机动车清拖 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192-JSDZ-C2024-0065）

采购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天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4日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沿江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天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

1. 清拖沿江街道辖区内地铁口（包括地铁三号线天润城站、泰冯路站、柳州东路站、高新 S8 地铁站）及沿江街道辖区内其余地方的非机动车，包括自行车、电动车等违停车辆，最终以综合执法大队实际要求为准；同时，乙方需对清拖全程的安全、合法、合规负责，清拖车辆应合法合规安置，如有违法违规安置车辆行为的，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非机动车清拖，负责车辆清拖过程中作业安全及对清拖车辆的保管看护，一旦出现车辆损坏（人为作业因素），私自放行车辆、吃拿卡要、盗窃车辆物品等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自行车3元/辆，电动车35元/辆。

本合同执行期间为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机具（运输车辆）费用、管理费用、税费、利润等其它所实施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周期 1 年，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0 日止。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服务内容，且每次响应时间不超过1-2小时，具体完成时间根据实际项目而定。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根据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乙方提供清拖非机动车的前后对比照片，照片上应有时间、地点、清拖车辆等基本信息，凭借综合执法大队出具的清拖派工工单，据实结算。当月结束后，乙方将整理好的照片、清拖派工单，交给综合执法大队，由综合执法大队审核无误后，次月予以支付上月全部款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交易中心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同时视情给予不退还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处理。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执肆份，乙执叁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可根据需求另行增加）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更改条款

有/无合同条款更改 有 无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